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向关联法人销售商品
之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制度，我们作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向关联法人销售商品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提请授权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三、上述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向关联法人销售商品之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签字页）

杨志军：

薄少伟：

武世民：